

附錄二：「反分裂國家法」立法進程

時 間	發 言 人	內 容
2000.11.	民革中央向政協提交資料	建議制訂類似反分裂國家法的「統一法」，但當時僅受到中共的重視而列重要議題。
2004.05.09	中共總理溫家寶	將考慮研究制訂「統一法」。此為中共領導人首次正面回應制訂「統一法」
2004.05.12	中共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	在記者會上表示：有關制訂「統一法」的建議，中共將會認真的考慮採納。
2004.05.17	中共國台辦發表聲明	當前兩岸形勢嚴峻，提出「七項主張」、「五個決不」立場。並批評陳水扁自食「四不一沒有」的承諾。
2004.05.24	中共國台辦新聞局長張銘清	表示：陳水扁五二〇就職演說並未放棄台獨，同時對於在大陸賺錢，回台支持台獨的人不表歡迎。
2004.07.29	中共國台辦副主任王在希	表示：大陸沒有正式文件要求在 2020 年前必須解決台灣問題，至於制訂「統一法」或「反分裂法」，處於研究階段。
2004.10.13	中共國台辦新聞局長張銘清	陳水扁講緩和是假，搞台獨是真，只要台灣當局承認「九二共識」兩岸對話和談判即可恢復。
2004.10.25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會見美國國務卿鮑爾	指出：台獨勢力是台海地區和平與穩定的最大威脅，鮑爾表示：台灣非主權獨立的國家，兩岸應和平統一。
2004.12.10	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	表示：「台灣關係法」規定我們在太平洋必須有足夠的武力以嚇阻攻擊，並沒有規定我們必須防衛。
2004.12.17	中共新華社宣佈	將審議「反分裂國家法」草案。
	中共派駐聯合國歐洲總部常駐代表沙祖康	沙代表記者會表示：大陸研制「反分裂國家法」草案。
2004.12.21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發表「2004 年中共國防白皮書」表明制止台灣獨立分裂國家，是中共武裝力量的神聖職責。
2004.12.26	中共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	對「反分裂國家法」草案進行審議，惟未對外透露內容。
2004.12.29	中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在第十屆人大第十三次會議閉幕會	講話指出：為了反對遏制台獨勢力分裂國家，制訂「反分裂國家法」是非常必要的。

2005.01.26	中共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於墨西哥	表示：制訂「反分裂國家法」目的，就是要用和平方法解決台灣問題，實現國家統一。
	中共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	指出：台灣所謂的反併吞法是一種台獨分裂行徑。
2005.02.28	全國政協主席買慶林於舉行江八點十週年紀念會	在「堅決反對台獨分裂活動，努力爭取祖國統一的光明前景」發表談話。
	中共國台辦副主任王在希	記者會表示：「反分裂國家法」主要強調如何有效遏止台獨分裂活動。
2005.02.20	美國與日本在華府美日安全會議聯合聲明	希望台海相關問題透過談話和平解決。
2005.02.25	中共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	「反分裂法」具體之法程序在三月份就會很明顯。
2005.03.01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	發表「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即所謂的「胡四點」)。
2005.03.08	十屆人大三次會議第二次全體代表大會於北京召開副委員長王兆國	就「反分裂國家法」草案提出說明，其中最受外界關切的「非和平方式」的三前提及實施方式。
2005.03.08	美國太平洋司令傅倫	在國會表示：「反分裂國家法」，賦予中共動武的法律基礎，對兩岸情勢無益，並令人不安。
2005.03.08-11	美國與日本	反對「反分裂國家法」，認為中共所提非和平方式，可能對台海安定及區域和平造成負面影響。
2005.03.12	中共總理溫家寶	中共十屆人大三次會議第二次全體代表大會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該法是一部「和平統一法」，並非針對台灣人民，也不是戰爭法。
2005.03.17	美國國務卿萊斯訪問中國大陸與中共外交部長李肇星會談	指出：「反分裂國家法」的確使得台灣緊張形勢升高，是不受歡迎的發展，美國希望北京採取行動降低緊張。
2005.03.22	美國參眾兩院提案	嚴重關切「反分裂國家法」決議案，建議美國政府重申台灣未來須和平解決。

資料來源：紀欣，「反分裂國家法」立法大震撼，(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民九四年四月)，頁 18-24。中國時報，民九四年三月十日。表格由作者擷取重要部份自行整理製作。